

鹽水埤水庫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3640 號令發布訂定

- 一、 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規範鹽水埤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各水門之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本水庫位於臺南縣鹽水溪支流茄苳溪上游，供應農業用水目標使用，由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為管理機構，負責營運管理。
- 三、 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 - （一） 大壩：滾壓式土壩，壩高八・五公尺，壩頂長四百二十公尺，壩頂標高三十三公尺，壩頂寬六公尺。
 - （二） 溢洪道：閘門控制溢流堰，後接明渠陡槽，堰頂標高二十八公尺，設弧型閘門四座，每座寬四公尺，高二・八五公尺。設計排洪量一百二十秒立方公尺。
 - （三） 出水口：取水口底標高為二十四・四公尺，設矩形閘門乙座，閘門寬〇・八公尺、高〇・八公尺。最大放水量〇・二秒立方公尺。
 - （四） 緊急溢洪道：堰頂標高三十一・六公尺，寬三十八・五公尺，最大排洪量十二秒立方公尺。
- 四、 溢洪道閘門啟用時機及操作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 平時全閉，必要時於實施防洪運轉、調節性放水、緊急運轉或檢修維護開啟。
 - （二） 閘門由左岸至右岸依序為一至四號閘門，閘門開啟優先順序為二號閘門、三號閘門、一

號閘門、四號閘門。

(三) 閘門啟用以二門同時等量運用為原則，不足時，得增至四門同時等量運用。但必要時亦得使用一門單獨運轉。

(四) 閘門開度與流量關係曲線如附圖。

(五) 設有電動操作裝置，啟用時在溢洪道附設機箱操作。

五、 出水口閘門操作規定為平時全閉，在供應需水時開啟。開啟時，由人力操作啟閉。

六、 本水庫各水門操作啟閉情形應確實作紀錄。

七、 本水庫各水門應依規定辦理檢查及維護，其情形應確實作紀錄。

八、 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署備查。

附圖 溢洪道閘門開度與流量關係曲線

